



[英] 萨克雷 (Thackeray, W.M.) 著 齐夫 译

名利场

MINGLICHANG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英〕萨克雷 (Thackeray, W.M.) 著 齐夫 译

名利场

MINGLICHANG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名利场/(英)萨克雷(Thackeray, W. M.)著;齐夫译. —乌鲁木齐: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5469—2392—5

I. ①名… II. ①萨…②齐…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①I561.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9901 号

名利场

著 者 (英)萨克雷(Thackeray, W. M.)

译 者 齐 夫

责任编辑 程双双

出 版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路 7 号 830011)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晨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00mm×1000mm 1/16

印 张 42

字 数 648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69—2392—5

定 价 83.80 元(全三册)

导 读

《名利场》的作者萨克雷·威廉·梅克皮斯（1811—1863），英国十九世纪的小说家，曾就读于剑桥，早期作品主要有《巴林·林登的命运》（1844）和《势利眼集》（1847），1848年出版了《名利场》一书，然后又发表了《彭登尼斯》（1848—1850）、《亨利·埃斯蒙德》（1852）、《纽克姆一家》（1853—1855）。《名利场》是萨克雷的成名作，他当时是在学法律、学画都没有成功的情况下，受到一连串失败的打击以后，由于他处于英国中上层社会，便把他所熟悉的中上层社会的各个阶层都描写出来，这就构成了《名利场》的背景和人物，这部小说取材于十九世纪，当时英国的工商业很发达，由殖民者或剥削劳工而发财的大富商主宰着一切，他们都忙着到处争权夺位，争名求利，真可谓“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名位、权势、利禄，是他们争夺的目标。

本书的主人公是一个机灵乖巧的漂亮姑娘——利蓓加·夏泼。利蓓加是穷艺术家的女儿，泼辣、大胆、敢作敢为。她知道贫穷的滋味，一心想着要靠自己掌握住自己的命运。为了摆脱当时她所处的困境，往往是不择手段，利用谄媚奉承的手段向上爬。利蓓加到爱米丽亚家中去做客时，凭她的姿色和手段很快就与爱米丽亚的哥哥混熟了，她希望通过婚姻为自己改变社会地位和提供生活保障。后来，当她到乡下克劳莱男爵家去做家庭教师时，凭着同样的手段，同样也赢得了男爵与他富有的姐姐的欢心。但当她发现男爵的次子罗登是财产的继承人后，就决定秘密地嫁给他。罗登的姑妈因此把罗登的继承权给剥夺了，婚后，拮据地生活着的她，又一次用自己的魅力勾引斯丹恩勋爵，却被罗登发现丑行，在伦敦无法混下去，便浪迹欧洲，试图打入上流社会，可最终还是穷困潦倒，最后在赌场上终其一生。

作为陪衬的人物是她的同窗女友——一起从女子学校毕业的赛特笠·爱米丽亚，她的父亲是一个富商，她娴静、温柔、善良、懦弱，只会听从命运

的安排。而在婚姻方面，艾米丽亚与出身商人家庭的乔治谈起了恋爱。而依靠艾米丽亚的父亲才成为暴发户的乔治的父亲，却对此极力反对。他们历尽艰辛，终于结婚了。可婚后不久，乔治在滑铁卢一战中死去。都宾后来虽然一直照顾着艾米丽亚，但由于她还思念着乔治，没有答应都宾的求婚。在偶然遇到利蓓加时，她见到了乔治曾经在战前舞会上塞给利蓓加邀她私奔的字条，才知道自己一直思念的乔治竟做出这种事情。艾米丽亚如梦初醒，最终答应了善良的都宾的求婚，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萨克雷在这部小说中，通过两个女主人公一生遭遇的“真实描写”，无情地揭露了名利场中那些人的丑恶嘴脸，如实写出了追求名利未必得逞，费尽心机争夺倾轧，最后美梦落空的失落；也写出了即便如愿以偿，也不会生活得幸福美满的道理。萨克雷所写的小说力求客观、公正，不以他本人的喜好或愿望来遮掩善良人物的缺点，也把社会上那些狡猾、鄙俗的世人的所作所为，真实地描写出来。

开幕前的陈述

负责表演的经理，坐在幕前的木板上，低头俯瞰着这个杂乱的市场，他不由得产生了一种深深的悲哀。这里有很多人：有的正在吃喝，有的得了新宠抛弃了旧情人；有的在笑，有的在哭，还有吸烟的，哄骗别人的，打架斗殴的，跳舞的，以及演奏小提琴的；这里还有一些四处横行霸道的人，还有对女人抛媚眼的公子哥儿们，有偷人衣袋里钱的流氓，有正在巡视的警察，有在自己的货摊前大喊大叫的江湖骗子（他们也是骗子，让他们去死吧），还有一些乡下人，仰脸看着舞台上一个涂着胭脂的可怜的老头在翻筋斗，却不知道这时候扒手正在他们后面掏他们的口袋。是的，这里就是名利场。这里当然不是一个讲道德的地方，也不是一个欢乐的地方，虽然这里很热闹。看看戏子们、小丑们从舞台上下来以后的表情，比如说小丑儿汤姆洗掉他脸上的油彩，然后，和他的老婆、小傻儿子坐在帆布后吃饭的情景，你就会略知一二了。一会儿帷幕又升起来了，他又会出来翻筋斗，还一边大喊着：“你
好吗？”

一个头脑会思考的人，在这样的表演中走一圈，他一定不会感到压抑，我敢肯定，他自己会跟着别人热闹起来。他不时会碰上一两件事，或是幽默得使人发笑，或是显出人性善良的一面，令他感动。比如说一个可爱的孩子看着一个卖姜饼的货摊儿；一个美丽的姑娘，听着情人的蜜语，看着给她挑选礼物，脸羞得红红的；可怜的小丑汤姆，在那边的四轮马车后面，和他老实的一家子人在那儿啃骨头，这一家子人就靠他翻筋斗生活，不过，总体感想是令人伤心的，而不是令人高兴的。当你回到家里，坐下来，去看书或是去做事时，你就会冷静下来，对于别人的缺点，也就不会太苛刻了。

除了这个寓意外，我现在写的这本小说《名利场》就没有其他的寓意了。有人认为市场是一个完全不讲道德的地方，应该远远地避开这个地方，同样，也要求他们的仆人和家人避开这个地方，很有可能他们是正确的。然而也有

一些人不这样认为，他们的性格或者是懒惰，或者是慈善，或者是爱取笑别人，他们多半喜欢走进市场，待上半个小时，看看表演。这里有各种各样的场景：一些可怕的格斗，精彩的骑马比赛，一些奢侈的生活情景，一些一般人家的真正的生活，为多情的人准备的恋爱场面，以及一些轻松的喜剧故事。所有的表演都有适当的布景作陪衬，在创作者自己点燃的蜡烛的照耀下，显得光辉灿烂。

负责表演的经理还能再说些什么呢？在英国所有重要的城市的表演，都受到了编辑们和贵族们的高度评价，他也只有感谢他们的善意。一想到他的木偶剧使英国最最高贵的人满意，他就感到自豪。那个非常出名的小木偶蓓基·夏泼，因为她的骨节非常灵活，受到了人们的注意，线一牵就手舞足蹈的，样子非常动人；那个叫爱米丽亚的洋娃娃，虽然赞赏她的观众少一些，但是艺术家还是花了很多精力来刻画她，设计她的穿着打扮。都宾这个人物角色，尽管显得有些笨拙，但是他跳舞的姿势却很有趣，而且也很自然。也有一些观众喜欢看男孩子们跳舞；请注意那个打扮高贵的恶毒的贵妇人，我们刻画她时不惜费用，这次表演完毕以后，她立刻会被老妖魔抓去的。

说到这里，负责表演的经理对赞助人深深地鞠了一躬，就退下了，接着就开幕了。

1848年6月28日于伦敦

第一章 契息克林荫路

十九世纪刚刚过了十多年，在六月份一个晴朗的上午，一辆宽敞的私人四轮马车，在契息克林荫路上朝着平克顿女子学校的大铁门驶去。两匹肥马套着闪光的马具，肥胖的马车夫驾着马车，戴着三角帽和假发，车子以每小时四英里的速度前进。一个黑仆人，挨着那个胖车夫，坐在一个箱子上，马车在女学堂光亮的铜牌子前面一停下来，他就伸开一双罗圈腿，走下来按铃。这时至少有二十个女孩子的头从那狭窄的窗户里向外看着。不仅如此，最敏锐的观察者也能够觉察到，就连那本性善良的吉米玛·平克顿小姐也被吸引住了，她站在客厅的窗户前面，她的红鼻子恰好凑到那一个个种着天竺葵的花盆上。“这是赛特笠太太的马车，姐姐，”吉米玛小姐说，“三菩，就是那个黑仆人，刚按过铃；那个马车夫还穿着一件新的红背心。”

“你已经办完赛特笠小姐离校以前必需的手续了吗，吉米玛小姐？”平克顿小姐问道，她是一位威严的女士，可以称得上是海默斯密士这一带的赛米拉米斯，她不但是约翰逊博士的朋友，还和夏博恩太太有书信来往。

“姑娘们早上四点钟就起来帮她整理箱子了，姐姐，”吉米玛小姐回答道，“我们还为她扎了一捆花儿。”

“说一束花儿，吉米玛妹妹，用词要斯文点儿。”

“好的。这一束花儿差不多跟草堆一样大。我还为赛特笠太太包了两瓶紫罗兰花露水，还把制作的方子放在了爱米丽亚的箱子里。”

“我希望，吉米玛小姐，你已经把赛特笠小姐的账目做了一个副本。就是这样的，是不是？非常好——九十三镑四先令。你最好把这个寄给约翰·赛特笠先生，把我写给他夫人的信装进去。”

在吉米玛小姐的眼中，她姐姐平克顿小姐亲笔签名的信，和一封皇帝寄来的信一样地受人敬仰。只有当她的学生将要离开学校的时候，或当她们准备结婚的时候，还有一次，可怜的白却小姐因为猩红热死去的时候，平克顿

小姐才会亲自给她学生的父母写信。吉米玛小姐对那封信的看法是：如果还有一件事能够使失去女儿的白却太太得到一丝安慰的话，那一定就是那封既虔诚又感人的信了，在信中她把这件事通知了白却的父母。

像目前这样的情况，平克顿小姐的信是这样写的：

契息克林荫路一八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夫人——当她在林荫路学完了六年的课程以后，我觉得很荣幸，而且，这会儿很高兴地对爱米丽亚·赛特笠小姐的父母说：因为年轻的爱米丽亚·赛特笠小姐应当在你们高尚优雅的环境中拥有一个与她相适合的位置，我为她感到光荣和自豪。年轻的英国贵妇人在品质上所应具有的美德，在她的家世和地位上所应具备的学识，在和蔼可亲的赛特笠小姐身上并没有欠缺。她勤奋、性情温和，受到了老师的钟爱，她那令人愉快的温和的性格，受到了她的老朋友和新朋友们的喜爱。

在音乐、舞蹈、语法以及各种各样的刺绣缝纫方面，你将发现她一定不会辜负她的朋友们的热切期望。不过，在地理方面，她仍然有些不足。因此我希望在将来的三年中，要认真而持久地使用背板，每天四小时。这是她养成良好品格和高贵举止所必须做的，这也是每一个上流社会女子不可缺少的品质。

在宗教信仰和道德方面，赛特笠小姐作为本校的学生，是非常有资格的，由于有伟大的字汇学家光临参观，又受到令人钦佩的夏博恩夫人的赞助，本校有了很好的声誉。当爱米丽亚小姐离开林荫路的时候，同学们对她的感情，校长对她的关爱，将伴随着她一起离去。夫人，能自称为您的谦卑感恩的仆人，这是我的荣幸。

巴巴拉·平克顿

附言：夏泼小姐将陪伴赛特笠小姐一同前往贵府。我明确地提出请求，夏泼小姐在勒塞尔广场待的时间不要超过十天。雇用她的是一个有声望的家族，希望她能尽可能快地开始她的工作。

写完这封信，平克顿小姐接着把她自己的名字和赛特笠小姐的名字，都写在了一本约翰逊字典的空白页上——当她的学生离开林荫路时，她总是把这本极有意义的著作赠送给她们。封面上另外写上“已故的受人尊敬的塞缪尔·约翰逊博士，平克顿女校的某毕业生离校时，在林荫路上的数行赠言”。事实上，这位词典编纂者的名字，经常挂在这位威严的女人嘴边，因为他对她的一次拜访，使她有了今天的名声和财富。

她姐姐让她从柜子里拿本字典，吉米玛小姐就从柜子里拿出了两本。平

克顿小姐在第一本字典上题字完毕后，吉米玛小姐带着一副迟疑和羞怯的表情，把第二本也递给了她。

“这一本是给谁的，吉米玛小姐？”平克顿小姐问道，表情冷淡地让人害怕。

“给蓓基·夏泼，”吉米玛回答道，身体抖得厉害，当她转过身，背对着她姐姐时，她憔悴的脸蛋和干枯的脖子羞愧得全红了——“给蓓基·夏泼，她也准备走了。”

“吉—米—玛—小—姐，”平克顿小姐一字一顿地大声喊道，“你还有没有理智？把字典放到柜子里，以后再也不这样自作主张了！”

“可是，姐姐，字典只不过值两先令九便士，可怜的蓓基如果没有得到一本字典，她会很痛苦的。”

“叫赛特笠小姐立刻来见我。”平克顿小姐说。可怜的吉米玛小姐也不敢再说什么，紧张兮兮地跑掉了。

赛特笠小姐的爸爸是伦敦的一个商人，有些财产，而夏泼小姐只不过在学校里半教半读，平克顿小姐认为，自己已为她做的够多了，没有必要在她离开的时候，给她太高的荣誉，送她字典。

虽然，女校长的信和墓志铭一样不能让人相信，但是，有时候，碰巧也有几个死人确实是承受得起刻在他们朽骨上的赞扬话，他们真的是虔诚的信徒，慈善的父母，孝顺的儿女，体贴的妻子，尽职尽责的丈夫，他们也真正地使悲伤的家人哀悼他的离去。因此，无论是在男学校还是女学校，偶尔也会有一两个学生是与老师无私的称赞相符合的。现在，爱米丽亚·赛特笠小姐就是这种不平常的人。平克顿小姐对她的称赞不仅是她应得的，而且，她还有许多迷人的品质，只不过，这个自负的、像智慧女神一样的老婆子，因为她与她的学生的地位不同，年龄也有差距，所以看不出来罢了。

她不仅歌唱得像百灵鸟，或者说像别灵顿太太，舞也跳得绝不比赫立斯白格或是巴利索脱差。她的刺绣很漂亮，拼写也和字典一样的准确。她待人亲切，爱笑，性情温和，为人慷慨大方，所以她赢得了上至女校长下到可怜的洗碗的小丫头每一个人的喜爱。那一只眼睛的卖苹果的女人的女儿，每星期都到学校里卖苹果，也喜欢她。二十四个同学里面，她有十二个亲密无间的朋友。就连爱嫉妒人的白立格小姐也没说过她的坏话，趾高气扬、不可一世的赛尔泰小姐（台克斯脱勋爵的孙女儿）也承认她的体形好看。至于施瓦滋小姐，那个来自圣·葛脱，头发卷得像羊毛的混血儿，在爱米丽亚离校那一天，也哭得死去活来，不得不请来弗洛丝医生，用嗅盐把她熏得睡着了。

平克顿小姐的感情是平静而又有风度的，我们可以从她高尚的地位和优良的德行上看出来，可是吉米玛小姐就不同，每想到要跟爱米丽亚分别，她就忍不住要哭了，要不是害怕她姐姐生气，她可能会像圣·葛脱的女财主一样（她付双倍的学杂费），已经完全歇斯底里般地哭过去了。然而，这样一种令人忧伤的奢侈，只有寄宿在学校的阔学生才可以那样做。诚实的吉米玛有各种各样的活儿要做，她得指挥佣人，让他们洗碗，修补东西，做布丁，管理好盘子和陶器。但是为什么要说她呢？从现在到结束，我们有可能再也听不到她的消息了。那镂花的大铁门一旦关上，她和她那威严的姐姐将永远不会再到我们的这个天地里来了。

但是我们以后还有很多机会看到爱米丽亚，所以我们先介绍一下她是没有什么妨碍的，她是一个惹人喜爱的小女孩，我们要是能够永远和这样正直、心地善良的人在一起，就是上天的仁慈了，因为不管是在生活里或是在小说里（特别是在小说里），都有阴险毒辣的坏蛋。

由于她不是女主人公，所以没有必要去描写她的外貌。事实上，我觉得她的鼻子有点短，她的脸蛋太圆太红，不大配做女主角。不过，因为她很健康，所以她的脸色红红的，嘴角上挂着甜美的微笑，她有一对明亮的眼睛，闪动着最欢快、最真诚的光芒，然而她的眼睛里经常装满了眼泪，她常因为一些无聊的事情哭泣：金丝雀死了，或是老鼠被猫偶然地逮住了，或是小说中最枯燥的结尾。如果有人对她说一些刻薄的话，那么这个人的心肠一定很硬，假如他真的这样做了——那就活该他倒霉。甚至就连平克顿小姐，像女神一般严厉的人，在责骂过她一次以后，也就再没有责骂她第二次。虽然在平克顿小姐看来，这种容易受感动的性子，就如同代数学一样让人难以理解，但是，她却特地命令管理人员和教师要尽可能温柔地对待赛特笠小姐，因为苛刻地对待她，确实是有点太残忍了。

赛特笠小姐经常哭也经常笑，所以到了离校的那一天，她不知道该怎么做了。她很高兴回家，然而在离开学校的时候，她又非常伤心。因为三天前，孤儿小罗拉·马丁，像小狗那样地跟着她。她至少收到了十四份礼物，当然她也不得不回送十四份——还得许下十四个庄严的承诺，答应她们每个星期都给她们写信。

“把信写给我的祖父台克斯脱勋爵，再让他转给我。”赛尔泰小姐说（顺便说一声，她的衣服有点儿破旧）。“不要介意邮资，每天都给我写信吧，宝贝儿。”施瓦滋小姐说道，她容易冲动，头发像羊毛，待人也亲切。那个小孤儿罗拉·马丁（她刚会写圆滚滚的大字）拉着她朋友的手，傻呆呆地看着她

的脸，说道：“爱米丽亚，我给你写信的时候，就叫你妈妈吧。”我相信，当琼斯在他的俱乐部里看这本书的时候，所有这些细节，一定会被他骂成是极端的愚蠢、琐碎，全是废话，而且异乎寻常的肉麻。是的，我能够想象出此刻琼斯是什么模样（他刚吃过羊肉，喝过半品脱酒，满脸通红），拿出他的铅笔，在“愚蠢、废话”等字样底下画道儿，还加上他自己的评论“完全真实”。他是一个高傲的天才，在生活和小说里，他是令人钦佩的、伟大的英雄式的人物，因此，我这里先通知他一声，请他到别处去。

好了，回到小说中来。赛特笠小姐的花儿、礼物、箱子和装帽子的盒子，都被三菩放在马车上了。另外，还有一只非常小、经受过风吹雨打的牛皮箱，夏泼小姐的名片整齐地钉在上面，三菩咧口笑着把箱子递过去，马车夫同样也带着嘲笑把它装在车子上——离别的时间就要到了。平克顿小姐对她的学生的一篇绝妙的演讲，大大减轻了爱米丽亚这一刻的悲伤。并不是那篇离别演讲使爱米丽亚变得聪明了，或者是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效果使她平静下来了。那只不过是一些令人难以忍受的无聊、冗长而又乏味的话语，而且赛特笠小姐非常害怕她的女校长，不敢当着她的面因为她个人的伤心而流眼泪。那天和家长来访时一般隆重，特地在客厅里摆了一个香草子蛋糕和一瓶酒。大家吃过点心，赛特笠小姐就可以自由地离开了。

“你应该进去和平克顿小姐说声再见，蓓基！”当这位没人注意的年轻小姐，提着自己的箱子从楼上下来的时候，吉米玛小姐对她说。

“我想这是我必须做的，”夏泼小姐平静地说，吉米玛小姐却相当惊奇。吉米玛敲敲门，得到许可后，夏泼小姐以一种无所谓的表情，走进屋里，用完全标准的法语说道：“小姐，我来向您告辞。”

平克顿小姐不懂法语，她仅仅会命令懂法语的那些人。不过，她咬着嘴唇，扬起她那庄严、长着罗马式鼻子的头（头上包着一大块头巾），她说，“夏泼小姐，早上好！”海默斯密士区里的赛米拉米斯一边说着，一边挥动着她的手，既表示和夏泼小姐告别，又别有用心地伸出一个手指头，给夏泼小姐一个和她握手的机会。

夏泼小姐合拢自己的双手，非常冷淡地笑了笑，鞠了个躬，完全拒绝接受校长给她的这种荣誉。赛米拉米斯愤怒地扬起脸。实际上，这位年轻的小姐和这位老太太已经进行了一场小小的战斗，后者却吃了亏。“上帝保佑你，我的孩子。”她搂着爱米丽亚说，透过爱米丽亚的肩头，愤怒地看了夏泼小姐一眼。吉米玛小姐慌慌张张地拉着夏泼小姐走开了，说道：“走吧，蓓基。”这个客厅的门也就永远地关上了。

接着，是楼下告别的忙乱景象，用言语难以描述这场景：全部的佣人都在走廊里——所有关系亲密的朋友——所有年轻的小姐们——还有刚来的舞蹈教师。这里一片混乱，大家拥抱着，亲吻着，大哭着。寄宿在校长家里的施瓦滋小姐，在房间里歇斯底里地哭着，一声声的呼喊。没人能够用笔把这情景给描写下来，软心肠的人也不得不把这一幕跳过去。大家拥抱之后，就分手了——也就是说，赛特笠小姐和她的朋友们分手了。在几分钟以前，夏泼小姐已经安静地坐上了马车，没有人因为她的离开而哭泣。

罗圈腿的三菩“啪”的一声替正在落泪的小姐关上了马车门。他跳到马车后面站好。“等一等！”吉米玛小姐大喊着，拿着一个小包冲到门口，“这儿有一些三明治，亲爱的，”她对爱米丽亚说，“等你们饿的时候吃。知道吧，蓓基，蓓基·夏泼，这里有本书给你，我姐姐她——我的意思是我把这——约翰逊的字典，你知道的，你不能不拿字典就离开我们的。再见了！赶车吧，车夫。上帝会保佑你们的！”

这个好心人躲到花园里控制着自己的感情。但是，瞧着吧！马车刚刚走开，夏泼小姐就把她苍白的脸伸到窗外，居然把那本字典扔到了花园里。

这几乎把吉米玛吓得昏过去。“哎哟，我从来没有遇到过，”她说，“好鲁莽的一个人——”她的情绪太激动，以至于两句话都没有说完。马车离开了，大铁门也关上了。上跳舞课的铃声响了，世界又摆在了这两位年轻小姐面前。这么一来，我们也将永远和契息克林荫路告别了！

第二章 夏泼小姐和赛特笠小姐酝酿一场战斗

我们在上一章里已经提到了夏泼小姐英雄般的行为。她看着字典飞过小花园的人行道，最后落在吃惊的吉米玛小姐脚下，这位年轻的小姐脸上掠过一丝微笑。不过这笑容比刚才因为憎恨而变成铅色的脸，好看不多少。她坐在马车里，往后背上一靠，心境悠闲地说：“字典已经扔掉了，感谢上帝，我离开了契息克！”

赛特笠小姐看见这样一种挑衅行为，她几乎和吉米玛一样的不安。因为，她离开学校仅仅一分钟，六年来的印象是不可能在这一小段时间里消失的。真的，一些人永远都记得年轻时候的敬畏和恐吓。

举个实例，我知道一位六十八岁的老先生，一天早上吃早餐的时候，他带着一脸不安的表情对我说：“昨天夜里，我梦见雷恩博士抽了我一鞭子。”想象已经把他带到了五十五年前跟昨天晚上差不多的情景中去了。他活到了六十八岁，然而在他心里，他仍认为雷恩博士和他的棍棒还跟他十三岁的时候一样，是令人感到可怕的。如果雷恩博士手里拿着大棒子，真的出现在他面前，对六十八岁的老头儿厉声喝道：“孩子，脱下你的裤子！”就是这样，这就是为什么赛特笠小姐看到这种反抗行为，感到非常惊慌。

“你怎么能这样做呢，利蓓加？”停了一会儿，她终于说道。

“为什么不能这样做，难道你还认为，平克顿小姐会出来命令我回到黑屋子里去吗？”利蓓加笑着说道。

“这倒不会。不过——”

“我憎恨这整个学校，”夏泼小姐继续愤怒地说，“我希望我永远都别再见到它。我希望它沉到泰晤士河底，我真希望是这样的。如果平克顿小姐掉到河里，我是不会把她捞起来的。我才不会捞她呢！哈！我就喜欢看着她在水里漂浮着，头上包着头巾，后面拖着个大裙子，她的鼻尖像个小船尖。”

“安静！”赛特笠小姐大喊道。

“为什么？黑仆人会去告密吗？”利蓓加笑道，“他可以回去告诉平克顿小姐，说我对她恨之入骨。我还希望让他回去告密呢！巴不得让她知道我的手段。这两年来，她侮辱我、虐待我。我受到的待遇还没有厨房里的佣人好呢。我从来没有一个朋友，也没有人对我说过一句好听话，除了你。我得去照管低年级的小姑娘们，还得教小姐们说法语，说得我一听到自己的母语就恶心。不过对平克顿小姐说法语是极其有趣的，难道不是这样吗？她连一个法语单词都不认识，可是又妄自尊大，不承认自己不懂。我想这就是她为什么让我离开学校的原因。所以，我得感谢上帝，感谢法语！法国万岁！皇帝陛下万岁！波那巴万岁！”

“哎哟，利蓓加！利蓓加！怎么能说出这样的话？”赛特笠小姐喊道，因为利蓓加刚才说的话是对上帝最大的亵渎，那时候，在英国说“波那巴万岁”是跟说“魔鬼万岁”一样的。“你怎么能——你的心怎么这样的恶毒，脑子里想的都是报复。”

“报复的心思也许恶毒，不过这很自然，”利蓓加小姐回答道，“我又不是天使。”说句实在话，她确实不是天使。

在这短短的谈话中，你可能已经注意到了（当时四轮大马车正懒洋洋地沿着河边走）夏泼小姐已经有两次机会感谢上帝了，第一次是因为上帝帮她离开了她所憎恨的人，第二次是因为上帝让她能够把她的敌人引入迷茫或混乱之中。尽管她是虔诚地感谢上帝的，但是这两个理由都是不正当的。而这也正说明了她不是一个仁慈的、胸怀宽广的人。当然，利蓓加确实是一点儿也不仁慈，一点儿也不大方。这个小姑娘经常是一肚子的委屈，可以说是一个厌世者。

我们可以毫无疑问地相信，如果全世界的人都对一个人不好，那么这个人就完全应该受到这样的对待。世界是一面观看自己相貌的镜子，它能反映出每一个人的影子。你对它皱眉，它能反过来让你看到自己是一个坏心眼儿的人。你对着它笑，它也和你一块儿笑，它是一个快乐仁慈的同伴。因此，所有的年轻人都必须在这两条路之间做出选择。

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如果说世界上的人忽视了夏泼小姐的存在，那么实际上她也没有为别人做过什么有益的事，并且我们不能指望二十四十个年轻小姐都和女主人公赛特笠小姐一样和蔼可亲（我们之所以挑她做主角，就是因为她的脾气最好，要不然，我们完全可以选施瓦滋小姐、克仑浦小姐、霍泼金小姐来代替她）。我们不能指望每个人都像爱米丽亚·赛特笠小姐那样的谦逊、温和。她利用每一个机会去改变利蓓加的铁石心肠和坏脾

气，经常好言相劝，帮助她克服坏毛病。虽然利蓓加把所有的人都当成敌人，但却把爱米丽亚当做朋友。

夏泼小姐的父亲是个画家，凭这种才能，他曾在平克顿女校教过美术。他是一个聪明人；一个令人愉快的同伴；一个粗心的学者。他经常借别人的钱，对酒馆又有种偏爱。喝醉后，他习惯回家打老婆女儿，第二天早晨，又带着头痛发牢骚，责骂世人疏忽了他的才华。辱骂他的同行们是傻瓜，言辞很尖刻，不过有时候又很有道理。他养活他自己都有很大的困难，他住在苏霍，方圆一里，他都欠着别人的钱，他希望能有一个更好点儿的环境，就和一个法国女人结了婚，她是个唱歌剧的。夏泼小姐从来没有提起过她妈妈的下贱工作，只说外婆家盎脱勒夏是加斯科涅的贵族，谈起来觉得很自豪。奇怪的是，这位小姐后来渐渐阔气了，她那老祖宗的地位也便跟着上升，变得显赫起来了。

利蓓加的母亲在某个地方受过一些教育，因此她女儿说的法语是纯粹的巴黎口音，那个时候，这是一种杰出的才能。赶潮流的平克顿小姐这才雇用了她。因为她母亲已经死了，她父亲在自己第三次发作酒癲症之后，发现自己可能不会康复了，就给平克顿小姐写了一封既果断又可怜的信，把他的孤儿置于她的保护之下。他死后，两个地保在他的尸首前面吵了一架，才给他下了葬。利蓓加到契息克的时候只有十七岁，在学校里半教半读。她的任务就是教学生们法语，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而她的特权就是：免去一切费用，一年还能得到几个基尼，并且还能从学校的教书先生那里学到一些零碎的知识。

她个子不高，瘦瘦的，脸色苍白，头发是淡黄色的。她习惯低眉顺眼。当她抬起头时，她的眼睛非常大，而且很有魅力。一个名叫克里斯泼的人，刚从牛津大学毕业，是契息克的弗拉活丢牧师手下的一个副牧师，爱上了她。夏泼小姐的眼神穿过契息克教堂，从学校的包座里直射到牧师的讲台上，把克里斯泼牧师射倒了。这个昏头昏脑的年轻人，被他妈妈介绍给了平克顿小姐，他过去经常和平克顿小姐一块喝茶。他托那个独眼的卖苹果的女人给他传递情书，这实际上是向夏泼小姐求婚的信，在中途被人拦截了。克里斯泼太太从勃克里登赶过来，很唐突地带走了她亲爱的儿子。只是每当想起这件事，平克顿小姐就觉得自己是在鸽笼里养了一只鹰，心里很焦虑，要不是有约在先，她可能已经把夏泼小姐赶走了。那女孩子为自己辩解说，她从来没有跟克里泼斯先生说过话，只在平克顿小姐的眼皮子底下和他在茶会上见过两次面。但是，平克顿小姐却没有完全相信她。

在学校里，在许多高大、活泼的年轻小姐旁边，利蓓加·夏泼看起来像个小孩。但是，因为贫穷，她已经养成了阴沉的性格，有些早熟。她经常和讨债的打交道，把他们从她父亲的门口打发走。她会哄骗许多生意人，使他们同意再赊她一顿饭吃。她爸爸因为她的才智而感到很自豪，一般都让她和自己坐在一起，听他那些粗野的朋友聊天。但是，经常都是一些不适合小姑娘听的恶意的话。她说，她从来没有当过女孩子，从她八岁那年起，她就是一个妇人了。唉！平克顿小姐为什么让一只这么危险的鸟儿住在她的笼子里呢？

实际上，她父亲带她到契息克去的时候，利蓓加已经在扮演一个天真无邪的少女的角色了，并且演得非常好，那位老太太真心以为，她是世界上最温顺的孩子。利蓓加被安排到平克顿女校去的前一年，正好十六岁，平克顿小姐很威严地送给她一个洋娃娃，还对她说了些话儿——顺便说一下，那个洋娃娃是被充公的财产，原来是斯温德尔小姐的，她在上课的时候偷偷地抱着它玩，被发现了。

晚宴结束后，他们走在回家的路上，他们父女俩笑得是多么的开心（那天开演讲会，所有教书的先生都被请去了）假如平克顿小姐看到利蓓加把布娃娃当成她的化身，惟妙惟肖地对着布娃娃模仿她的讲演，那么平克顿小姐一定会气死的。蓓基常常和它对话，这场表演，在纽门街，杰勒街和艺术家汇集的圈子里，人人都喜欢看。年轻的画家们，有时候和这位懒散、放荡、聪明、高兴的老前辈，一块儿喝掺了水的杜松子酒，经常都要问利蓓加平克顿小姐是否在家。可怜的平克顿小姐！她在他们中间是和劳伦斯先生、威斯特院长一样有名的！

曾经有一次，利蓓加有幸在契息克住了几天，回家的时候就把吉米玛也带回来了。另一个娃娃就叫吉米小姐。尽管这个诚实的好人儿给她的糖浆和糕饼多得够三个孩子吃，在分别的时候还送给她七先令，但是这女孩儿的感激之情压不倒她那喜欢嘲笑人的本性。她也像讽刺她姐姐那样，无情地讽刺了吉米小姐。

遭难之后，她被带到林荫道去，这里就是她的家。学校里严谨的规定使她感到窒息。祈祷和吃饭，读书和散步，都安排得很有规律，把她压抑得几乎超出了她所能忍受的程度。回想起以前在苏霍画室里自由自在地过着穷日子，她感到非常遗憾。这里的每个人，包括她自己，都以为她是因为想她父亲而伤心。在顶楼上，她有一个小房间，女仆们在晚上经常听见她一边走动一边哭泣。其实她只不过是因愤怒而哭泣。她本来就没有多少虚情假意，